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	2017 年金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货物及采购	120,000.00	89,117.03
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和半成品	10,000.00	5,390.9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00	6.94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采购	1,000.00	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租赁厂房	2,000.00	0.00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合同签订	截至披露	上年发生
------	-----	------	------	------	------	------

类别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或预计金额	日已发生金额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采购	市场定价	120,000.00	17,777.42	89,117.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0	327.95	5,390.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25	6.94
向关联人销售/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采购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租赁厂房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	2,000.00	205.39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	实际发生额与	披露日期及索
--------	-----	------	--------	------	--------	--------	--------

		内容			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差异 (%)	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商品	89,117.03	100,000.00	47.70%	10.88%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0.95	10,000.00	3.14%	46.10%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	销售商品	6.94	1,000.00	0.47%	94.06%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 2017

	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 / 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采购	0.00	1,000.00	0.00%	100.00%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性质	少数股东主营业务
1	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40.00%	法人	车用空调电器制造
2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38.89%	法人 / 上市公司	制造加工集装箱

3	安徽江淮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5.00%	法人	汽车制造
4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国有法人	投资

其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2) 参股公司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18.60%。

2、上述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2、以 2017 年销售部分产品为例：

序号	空调型号	销售给关联方价格	销售给其他单位价格	比率
1	JLD-I	31,367.52	30,432.54	1.03
2	SZQ-VI	24,376.07	24,679.74	0.99
3	SC500-F-410	15,384.62	14,529.91	1.06
4	SZC-IV/F	21,658.97	22,190.44	0.98

上述价格均为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一下原因所致：

(1) 交货地点不一致，使得产品的运输成本不一致。

(2) 产品售后的三包服务年限不一致，使得价格略有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